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3 月 15 日送达，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2 名，曹锡锐主席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委托刘正昶监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正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13,579,541,500 股）为基数，按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123,294,545.00 元。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水平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测试整改工作进行了关注和督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93.91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79,541,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23,294,54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3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3.93 亿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8.64 亿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1.23 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0 年是“十三五”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是第二个百年目标新征程的开启之年，也是为“十四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之年。总体上看，建筑业发展空间依然广阔。

从我国实施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和国民经济发展需求看，基础设施投资仍是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十四五”期间，交通强国、制造强国、科技强国、数字中国等国家战略，将在城市群、都市圈、交通网、智慧区、新基建、新能源等建设领域形成新的增长极和增长点。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的继续深入推进，海外市场也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从本公司发展现状看，公司积极转变发展思路，企业改革取得新的突破。中国铁建通过不断完善企业和产业布局，成功实现了由铁路独大向五大支柱市场均衡开拓、新兴市场多元进发的转型，实现了由承包商、建造商向投资商、运营商、服务商、制造商、集成商的升级。2020 年，本公司完成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25,543 亿元、9,103 亿元和 315 亿元，同比均实现较大增长，并创历史最好水平。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87%，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7.14%。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呈稳步增长态势，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和募集权益资金等。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21 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包括各业务板块经营方面的资金投入和资本性项目投资的资金投入。为实现 2021 年发展目标，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并严格依照相关法规约定的程序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公告程序，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统筹资金调度，严格把控各项非生产性费用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并结合长短期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公司需要保存留存收益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对勘察设计、工业制造、资本运营项目、新兴产业等业务的投资。从近年来的情况看，相关业务板块的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将留存收益用于对这些板块的投资，有利于扩大规模、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投资者。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稳杠杆阶段，为优化财务状况，降低经营风险，提高企业信誉和融资能力，需保持净资产的稳步增长。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从留存收益的使用看，企业赚取的净收益，一部分用于对投资者的分配，一部分形成企业的积累。企业积累起来的留存收益仍归企业所有者拥有，只是暂时未作分配，正确处理分配与积累间的关系，留存一部分净收益以供未来分配之需，平抑收益分配额的波动，有利于确保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近年来，中国铁建派息比例均维持在 15%以上，一直保持稳定的分红派息水平。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和发展规划，制订上述现金分红预案，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此利润分配预案满足《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5%”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分配方案拟定的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比约为 15.33%，高于《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5%”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众多项目的顺利实施，虽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所指引的 30%比例，但该分配方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水平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1186　　公司简称：中国铁建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经董事会决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20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005,961,004.91 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5,260,631,296.23 元，扣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2,851,703,715.00 元、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利息 2,024,337,814.58 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9,390,550,771.5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2020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6,063,129.6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864,487,641.94 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79,541,500 股为基数，每 1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123,294,545.00 元。分配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24,741,193,096.94 元，转入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铁建	601186	-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China Rail Cons)	118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登善	谢华刚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电话	010-52688600	010-52688600
电子信箱	ir@ercc.cn	ir@ercc.cn

2.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中国铁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资物流、投资、金融及其他新兴产业，经营范围遍及包括台湾在内的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世界 134 个国家。已经从以施工承包为主发展成为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维护和投融资完整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了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本集团市场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采用区域经营、品牌经营、信誉经营、协同经营等多种模式相互结合、相互补充的混合经营模式。

2.2.1 工程承包业务

（1）业务概况

工程承包业务是本集团核心及传统业务，业务种类覆盖铁路、公路、城市轨道、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市政、桥梁、隧道、机场码头建设等多个领域。本集团工程承包业务在除台湾以外的中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提供服务，并在非洲、亚洲、南美洲和欧洲等海外国家及地区参与基础设施建设。

（2）经营模式

工程承包业务主要采用施工合同模式和融资合同模式。

（3）行业情况说明

国家大力推动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发展、西部大开发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提出“19+2”城市群、34 个都市圈和 18 个自由贸易区建设规划，为工程总承包业务所处的国内铁路、公路、房建、城轨、市政和水利、水电、机场等领域的市场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增长点。2020 年，国家陆续实施启动一批基础性重大项目，加大了对重点城市群、都市圈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和高等级公路规划建设，加大了对重大水利工程以及城镇老旧小区和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同时，国内建筑行业已进入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内涵和商业模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以 5G 基站、大数据中心、光纤改造、宽带扩容、充电桩、对外开放平台、城市时空网络和信息服务平台等为代表的“新基建”，成为我国加强创新驱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基建补短板的重要抓手，基础设施领域将迎来持续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2.2.2 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1）业务概况

本集团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主要由 4 家具有工程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大型勘察设计企业和各工程局的所属设计院组成，业务覆盖范围包括提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水运、水利水电和民航等领域的土木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并不断向磁浮交通、旅游轨道交通、智能交通、现代有轨电车、城市综合管廊、城市地下空间、生态环境、节能环保等新行业新领域拓展。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以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为主要市场，公路、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水运等为多元发展的重要市场。

目前，国内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一带一路”建设继续为勘察设计企业“走出去”、打造“中国设计”品牌提供了机遇。本集团深入贯彻实施“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化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建立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融合发展的格局，进一步推动传统勘察设计咨询向多行业、全流程、全生命周期集成一体化的综合工程咨询服务转型升级。公司在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20 年度“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中排名第 14 位。

（2）经营模式

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的基本经营模式是通过市场竞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同时充分利用本集团业务优势，运作设计总承包项目和工程总承包项目。

（3）行业情况说明

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所处的国内铁路、公路、房建、城轨、市政和水利、水电、机场等领域的市场将保持平稳增长，乡村建设、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绿色环保、污染治理等新兴市场有望快速增长，基建市场整体处于平稳健康发展的趋势。

2.2.3 工业制造业务

（1）业务概况

本集团是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材料和专业设备制造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发展，工业制造板块形成了装备制造、材料生产、混凝土 PC 构件生产三大业务体系。其主要业务包括制造大型养路机械、地下施工设备、轨道施工设备、混凝土施工设备、起重设备、桥梁施工设备、压实设备、混凝土制品、桥梁钢结构、道岔及弹条扣件、铁路电气化接触网导线和零部件等。拥有国际领先的掘进机制造基地，年产能达 200 台，占据国产市场的“半壁江山”；特别是 TBM 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85%以上，可为国内地下工程提供智能化施工整体解决方案和高端装备，多项成果填补国内空白；大型养路机械主力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80%。

（2）经营模式

工业制造业务的经营模式从企业单打独斗向各单位协同、产业链协同等模式发展转型。本集团发挥全产业链优势，积极推进经营协同、产业协同，构建多个产业一体化运作的模式，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补齐短板产业，在桥梁钢结构制造安装技术领域迈上了新台阶，开拓了新的经济增长点。

（3）行业情况说明

国家在“十三五”期间继续保持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传统通用工程机械受产能过剩影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高端装备制造业将迎来黄金机遇期，智能制造发展将进入全面推进阶段，我国核心装备供给能力稳步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进程不断加快，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提供了广阔的机遇。

2.2.4 房地产开发业务

（1）业务概况

本集团是国资委明确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 16 家中央企业之一，现阶段主要聚焦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核心城市群，加大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以及山东半岛、辽东半岛、海峡西岸、长株潭、武汉、成渝等新兴城市群和国家级新区的项目拓展力度。区域布局坚持以一、二线城市为重点，部分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三、四线城市为补充的发展思路。

（2）经营模式

现阶段本集团房地产业务采取“以住宅开发为主，其它产业为辅”的经营模式。房地产开发业务坚决落实“房住不炒”的定位，在经营和发展模式上坚持“四个致胜”原则：一是以快致胜。加快资产周转、资金回笼，加快开发节奏、运行效率、销售速度，加大去库存力度。二是协同致胜。继续加强与知名地产商的全方位合作，加强内部产业协同、业务协同，进一步盘活内部规划、信息、土地资源，充分发挥整体优势。三是精益致胜。大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品牌含金量、产品耐加值，注重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积极稳妥发展“房地产 +”康养、文化、旅游、智慧、绿色、环保，完善产品线，打造“生活家”。四是稳健致胜。坚持理性运作、轻重结合、合作分担、以销定产，加强分析研究与风险预警，确保行稳致远。

（3）行业情况说明

“十三五”以来，国家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在土地供给、土地需求和金融杠杆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调控政策，房地产行业发展已进入白银时代，市场竞争逐渐向“品质为王”转型，中型房地产企业通过简单的规模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难度较大，提升发展质量是市场取胜的重要途径。“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期，城市发展以完善配套、提高综合质量为主题，城镇化建设的重点是城市更新、城市功能完善、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产城融合、居住品质提升等方面，TOD 开发模式有望成为未来的重要趋势。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为康养地产带来了更广阔的空间。国家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将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长租房市场，成为房地产开发的重要补充。2021 年，本集团坚持“房住不炒”原则，继续坚持刚性及改善性需求定位，回归房屋居住属性，不断提升产品设计与配套服务水平；聚焦核心城市及重点城市群，加大深耕力度，审慎应对区域市场分化，把握土地市场周期性机会；发挥央企资源整合优势，深度参与片区开发、TOD、城市更新等多元化拓展；进一步完善运营全链条管理，细化考核与激励机制，促进运营效率提升。

2.2.5 物资物流及其他业务

（1）业务概况

本集团拥有遍布全国各大重要城市和物流节点城市的 70 余个区域性经营网点、133 万平米的物流场地、4 万余延长米铁路专用线、32,550 立方米成品油储存能力，通过完善高效的物流信息化、区域化、市场化服务体系，提供供应链集成服务。

（2）经营模式

本集团立足“保供应、保质量、降成本”的本职定位，一是以服务主业、保障施工生产为第一目标，提升资源获取能力、物资供应能力，特别是对于紧俏物资产品，努力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二是积极有序发展砂石骨料自主开发业务，努力打通火工品供应渠道，发挥平抑物资价格的作用；三是协同海外业务、生态治理、园林景观等新兴业务的发展，提升资质水平，开辟物资物流新领域；四是充分利用网络信息科技，优化整合网络物资交易平台，提升物资物流信息化水平。

（3）行业情况说明

物流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重要环节，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带动性产业。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国务院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分别出台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和实施意见，为现代物流、冷链物流发展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随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系列政策落地实施，本集团将着力降低物流行业制度成本、要素成本、税费成本、信息成本、联运成本、综合成本，全面推动降本增效，提升全要素劳动生产率，为物流行业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2.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242,792,799	1,081,239,213	14.94	917,670,582
营业收入	910,324,763	830,452,157	9.62	730,123,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92,983	20,197,378	10.87	17,935,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64,157	18,314,645	12.28	16,695,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297,762	209,959,674	21.12	169,889,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9,248	40,005,838	0.26	5,447,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40	7.14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1.33	8.27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5	12.03	减少 0.58 个百分点	12.00

2.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5,102,647	225,686,786	253,218,436	286,316,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0,391	6,345,862	5,562,950	7,513,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99,225	5,787,452	5,236,979	6,740,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8,833	-5,679,679	16,871,468	71,316,2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股本及股东情况

2.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317,005 户，其中 A 股股东 301,825 户，H 股股东 15,180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24,915 户，其中 A 股股东 309,876 户，H 股股东 15,039 户。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7,0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4,9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0	6,942,736,590	51.13	0	无	0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8,500	2,061,757,506	15.18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07,098,054	3.00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41,519,100	1.04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322,752	103,672,630	0.76	0	无	0	境外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1,847,500	0.6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报告期末，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公司 2,061,757,506 股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不详。

2.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铁建 Y1	143502	2018 年 3 月 16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996,935	5.56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铁建 Y2	143961	2018 年 4 月 16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997,877	5.23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8 铁建 Y3	143978	2018 年 5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997,877	5.3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铁建 Y1	155868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3,498,427	4.03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 铁建 Y2	155869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99,775	4.3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9 铁建 Y3	155855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3,498,411	4.08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9 铁建 Y4	155856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499,319	4.39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9 铁建 Y5	163969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1,998,990	3.9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9 铁建 Y6	163970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999,495	4.2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铁建 Y1	175209	2020 年 9 月 25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198,759	4.43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 铁建 Y3	175547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498,645	4.37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8 铁建 Y1”的票面利率为 5.56%，每手“18 铁建 Y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5.60 元（含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支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